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585

【裁判日期】990826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不當得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八五號

上訴人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蕭嘉 甫律師

周 欣 穎律師

被上訴人 戊〇〇〇

 $Z \cap O$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俞 兆 年律師

連 復 淇律師

被上訴人 丁〇〇

丙○○

Z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 九九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坐落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三小段四九九、五二 七、五二七之一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爲伊所有,被上訴 人乙〇〇所有門牌號碼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二一〇巷一三號一至 四樓建物(下合稱一三號建物)占用五二七、五二七之一地號土 地如原判決附圖(下稱附圖)所示D、E、F部分。被上訴人戊 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○分係同巷一六號一至四樓違 章建築(下合稱一六號建物,與一三號建物合稱系爭建物)所有 權人,該屋占用四九九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B部分,戊○○○Ⅰ 增建房舍占用該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。被上訴人均無合法權源, 則:(一)戊○○○應拆除A部分房屋,將土地返還予伊,並給付伊 新台幣(下同)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七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,暨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返還A 部分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伊九千一百零一元;(二)戊○○○、丙 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○應各給付伊十九萬一千二百零二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,並應自九十六年十二 月一日起至騰空返還B部分土地之日止,按月各給付伊三千四百 十八元;(三)乙〇〇應給付伊一百五十萬一千五百六十五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,並應自九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起至騰空返還D、E、F部分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伊二萬 六千八百四十四元。爰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不當得利法則,求 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:系爭土地原分為訴外人陳不、陳為華二人所有, 曾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下稱同意書),同意伊等或前手在其 上興建房屋,伊等自非無權占有等語,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上揭(一)命戊〇〇〇按月給付超過四千 五百五十元及(二)、(三)部分之判決,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,另廢棄 第一審命戊○○○拆除A部分房屋,將土地返還,並給付二十五 萬四千五百四十元本息,暨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汳環A部 分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四千五百五十元部分之判決,改判駁回 上訴人該部分第一審之訴,係以:訴外人張國樑代表建商於六十 四年五月十日,與乙〇〇、戊〇〇〇就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三小 段五〇五、五一〇、五〇六、五〇八、五三六等地號土地(重測 前爲社子段後港墘小段三七九之四、三七九之五、三七九之八、 三七九之九、三七九之一〇地號),簽訂合建契約。而訴外人楊 金同即建商代表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,同月二十六日、同 年十二月六日,分別與游傳枝(丁○○父)、丙○○、己○○○ 就一六號建物三樓、二樓、四樓簽訂「孔雀新城買賣契約書」及 「訂購土地委託書」。又系爭土地原分爲陳不、陳爲華二人所有 ,該二人曾出具同意書,同意被上訴人興建房屋。則建商基於上 開合建、買賣契約為被上訴人所取得使用系爭土地興建建物之權 源,被上訴人均得享有,且因同意書未約定使用借貸期間,解釋 上至系爭建物滅失或無法繼續使用時,使用借貸目的始結束,更 不因被上訴人與原地主二人無合建關係,而有不同。嗣系爭土地 上以被上訴人或其前手爲起造人,完成系爭建物之興建,依同意 書,乙〇〇就一三號建物自有權使用附圖所示D、E、F部分, 戊〇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、己〇〇〇就一六號建物亦有權使用 附圖B區域。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理由書 所示「如其事實爲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,縱爲債權契約,其契 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」,且土地與房屋爲 各別之不動產,各得單獨爲交易之標的,房屋性質上不能與土地 使用權分離而存在,亦即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基,故特 定當事人間倘以不動產爲標的所訂立之債權契約,其目的隱含使 其一方繼續占有該不動產,並由當事人依約交付使用,其事實爲 第三人所明知者,縱未經以登記爲公示方法,因已具備使第三人 知悉該狀態之公示作用,自應與不動產以登記爲公示方法之效果 等量齊觀,並使該債權契約對於受讓之第三人繼續存在,此乃基

於「債權物權化」法理所衍生之結果,觀之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一項特揭橥「租賃物交付後,承租人占有中」等公示作用之文 字自明。杳陳不、陳爲華與建商合建,遂提供同意書供建商搭蓋 房屋;嗣被上訴人再分別與建商張國樑、楊金同簽訂合建或買賣 契約,因而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,解釋上,此種合建或買賣預售 屋之交易模式,房屋與土地均由建商掌控過戶程序,與本院四十 八年台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所指「土地與房屋原同屬一人、嗣 分別出售不同人」情節,應爲同一處理;故系爭土地繼受者,除 有特別情事外,仍應解爲其默示同意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。 況上訴人係建商張國樑之弟,且係前開房屋起造人或監造人,其 對於原地主同意建商建屋予被上訴人使用一節,其受讓系爭土地 所有權時,應認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,否則亦應認系爭 土地使用借貸關係業經公示,得對於受讓之第三人繼續存在。此 外,權利之行使,不得違反公共利益,或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。行使權利,履行義務,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,民法第一百四十 八條定有明文,則上訴人同意受讓已建有房屋之系爭土地,並在 二十餘年後對被上訴人主張無權占有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,亦屬 違反誠信原則情事。至同意書載明「茲有……(含被上訴人)等 人,擬在下列土地上建築肆層RC造建築物貳棟,業經陳不(陳 爲華)等人完全同意,爲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爲憑」等語 , 並未限定同意使用之期限, 而所載「本同意書自應從同意日起 壹年內提出申請執照,逾期無效」,因於期限內申請執照獲准, 同意書仍屬有效,被上訴人得繼續使用系爭土地,且至系爭建物 滅失或無法繼續使用始完成使用借貸目的。在此之前,被上訴人 並非無權占有,亦不必就附圖所示B、D、E、F等部分支付不 當得利。另者,一六號建物所有權人依同意書,對於附圖所示A 部分有使用、收益之權限,上訴人於終止使用借貸關係前,無從 再主張借用人戊〇〇〇無權占用,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。綜上, 上訴人請求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,於法無據,不應准許等詞 , 爲其論斷之基礎。 按土地與其上之房屋之關係,究屬使用借貸、租賃或其他情形, 及當事人間如何行使權利,應由個案查明衡酌當事人繼受情形、

按土地與其上之房屋之關係,究屬使用借貸、租賃或其他情形, 及當事人間如何行使權利,應由個案查明衡酌當事人繼受情形、 當事人間之關係、意思、使用情形、付費與否、雙方間所得利益 與所受損害、有無權利濫用、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及公共利益等情 ,分別認定(本院九十五年度第十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) 。而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,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, 應備具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倘上訴 人及其他地主所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,係依主管機關印製提 供之同意書填寫,而於其上載明「……爲申請建造、雜項執照特 立此同意書爲憑」、「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年內提出申請執 照,逾期無效」等內容,似見上訴人及其他地主所出具之系爭土 地使用權同意書,僅在同意被上訴人或其前手爲申請建照或雜項 執照及建築時,有權使用系爭土地而已,能否據以認定被上訴人 或其前手有永久使用系爭土地及增建未申請建照建物之權利?非 無疑義。原審未先究明系爭建物興建時,建商與地主陳不、陳爲 華間就坐落系爭土地之關係爲如何之約定,遽將上訴人前手所出 具之十地使用權同意書,解爲十地所有權人與建築起造人間之使 用借貸契約,並以系爭建物滅失或無法繼續使用爲使用借貸期間 ,尚嫌速斷。次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係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, 必以當事人間屬和賃關係,始有其適用。原審既認上訴人之前手 即地主陳不、陳爲華與被上訴人之前手即建商張國樑、楊金同間 ,就系爭土地有使用借貸關係,並爲兩造繼受,竟引據上開規定 爲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依據,亦有違誤。再按使用借貸爲無償契 約,原屬貸與人與使用人間之特定關係,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外, 自無移轉其權利於第三人之可言(參見本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三 八一號判例)。十地及其十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,而僅將十 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,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 相異之人時,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 與土地受讓人間,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,有租賃關係。民法 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:「僅 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,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 讓與相異之人時,實務上見解,除有特別約定外,應推斷土地受 讓人默許房屋受讓人繼續使用土地,但應支付相當代價,故其法 律關係之性質,當屬租賃」,足見出讓人將土地及房屋單獨出讓 或出讓與相異之人時,該房屋所有人固仍得於房屋得使用期限內 ,繼續「合法使用」該房屋所坐落之土地,惟亦須支付相當之對 價或其他費用,非可當然「無償使用」該土地。否則房屋所有人 可免除繳納土地相關稅捐之義務,由土地所有人就無法再爲使用 收益之土地負擔稅捐,豈能謂平?則縱認此項規定於房屋所有人 原有合法使用坐落土地之權利,而土地所有人或房屋所有人將其 所有權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時,亦可類推適用,或斟酌當事人 間之意思、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,認土地 所有人行使所有權,請求拆屋還地係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或 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,惟能否逕謂房屋所有人繼受前手之權利 、土地所有人繼受前手之義務後、至建物滅失或無法繼續使用時 止,房屋所有人就其使用土地所享有之利益或其對價,均無須支 付予土地所有人,亦待釐清。此外,倘不能以同意書作爲使用借 貸之依據,則戊○○○就其於系爭建物外,另行增建建物占用如 附圖所示A部分之土地,是否猶能認非無權占有,且不負給付該部分不當得利之義務,更滋疑義。原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自屬難昭折服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聲明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黃 義 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七 日 K